

附件 2

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，我单位和所属工作人员庄严承诺如下：

一、凡在医院经销的药品、器械保证做到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法的规定，保证做到药品耗材和器械的质量、供应、优质服务；

二、在医药购销活动中，保证不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给予院方人员及其家属回扣等好处费，保证不赠送各种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给院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保证不以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提供国(境)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院方人员的采购和项目选择权；

三、严格按照《榆阳区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制度(试行)》相关规定，在院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系商谈，不在非接待时间、地点递交药械资料，介绍药械情况，不借故到院方相关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；

四、保证不干预、影响医院药械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；不误导医生违规使用药品及设备耗材等，不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

隐匿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；

五、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停药、取消中标资格、终止购销合同、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，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六、此承诺书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此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诺人、医院纪检监察室、相关接待科室各执一份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单位(盖章):

承诺人:

法人代表:

年 月 日